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詹紹楷

電話：0437061391

電子信箱：e-22e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58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5403582A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5403582A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5403582A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簡章」及
海報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該會）115年6月24日
金管保綜字第1150424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訊已公告於該會保險局「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
入口網」（<https://rm.ib.gov.tw>）及「115年度金融基礎
教育推廣合作計畫」網站（[https://sites.google.com
/view/twnposfinancialnew]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wnposfinancialnew)）。
- 三、如有本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高先生（電話：02-
89680899，分機0699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

